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德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何德平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交易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何德平	是	14,000,000	14.90	4.72	2020/11/18	2021/11/18	2021/11/18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何德平	93,989,399	31.71	0	0	0	0	0	0	0
何云涛	68,687,520	23.17	0	0	0	0	0	0	0

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5,376,400	5.19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未包含高管锁定股，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